

#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3执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晋州市天利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晋州市塔上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670334544E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海燕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李瑞现，男，1974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大营镇西大营一村，身份证号码132330197409240913。

被执行人：张建利，女，197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大营镇西大营一村，身份证号码132330197508070948。

晋州市天利纺织有限公司与李瑞现、张建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83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判决书判令；李瑞现、张建利支付晋州市天利纺织有限公司货款307831元及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0年9月23日至履行之日止），李瑞现、张建利负担诉讼费、保全费8087元。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诉讼保全、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瑞现、张建利所有的位于高邑县高邑镇南星路亨通花园1-2-502室，不动产证号：0130000807,0130000808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瑞现、张建利所有的位于高邑县高邑镇南星路亨通花园 1-2-502 室，不动产证号：0130000807,0130000808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人 赵永定  
审 判 员 赵学彬  
审 判 员 聂文刊  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刘珍友